

桃園市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弱勢家庭，減輕其托育學齡前兒童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(收托年齡依當學年度9月1日滿足歲為基準)：

凡設籍本市2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學齡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或寄養家庭寄養兒童，並就讀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幼兒園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每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1,500元，實際繳費低於新臺幣1,500元者，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。

(二)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補助或津貼者，需先扣除後補發其差額或擇一請領補助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就讀本市公立學校附設、私立幼兒園之兒童：

由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寄養家庭父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；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戶籍所在地不同時，向寄養家庭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正本。
3. 幼兒園繳費收據正本(註明繳費學年度月份及日期，加蓋園長章及立案印鑑)或幼兒園所開立之學費證明正本。
4. 戶口名簿影本(寄養家庭免附)。
5. 領據(附件二)。
6. 印領清冊(附件三)。
7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
8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9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五)。
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11.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就讀本市專設公立幼兒園之兒童：

由兒童就讀之幼兒園先行以補助款額度抵扣學費，並協助家長檢附下列文件統一向該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正本。
3. 幼兒園繳費收據正本(註明繳費學年度月份及日期，加蓋園長章及立案印鑑)或幼兒園所開立之學費證明正本。
4. 戶口名簿影本(寄養家庭免附)。
5. 公立專設幼兒園開立之統一收據。
6. 印領清冊(附件三)。
7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五)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9.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

1. 每年4月底前申請當年1月至7月之托育津貼補助，補助金額依實際就讀月份數計算。

2. 每年10月底前申請當年8月至12月之托育津貼補助，補助金額依實際就讀月份數計算。

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並完成初審核章後，將請領申請名冊及相關資料統一送本府複審，經複審符合規定者，核撥補助款。

- 六、申請人如因兒童戶籍遷移，應主動向遷入地之區公所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，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形者，除應即停止補助，追回已領補助款外，於發現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八、本計畫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。